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209/Add.1  
4 Sept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三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 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 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 秘书长的报告

#### 增 编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各国提出的意见摘要**	1 - 18	2 - 7
二、各国建议的措施	19 - 24	8 - 9

\* A/36/150.

\*\* 各国政府的答复全文存秘书处档案内，可供参考。

## 一、各国提出的意见摘要

1. 按照1980年12月15日大会第35/200号决议的请求，秘书长于1981年1月19日向所有国家发出了一个普通照会，请它们就大会第2839 (XXVI)号决议中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就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应采取何种措施以消除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有关的思想，提供意见；

2. 从下列各国收到的答复内容载于1981年4月16日A/36/209号文件第10至30段内：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蒙古、瑙鲁、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3. 从下列各国收到的答复内容载于本文件内：阿富汗、奥地利、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埃及、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菲律宾、波兰、圣马力诺、塞内加尔、突尼斯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 阿富汗政府宣称，它一贯的政策是同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进行斗争，其中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隔离是最残忍和最不人道的形式。在国家一级上，该国政府保证绝对尊重国内所有各民族和种族团体的人权以及它们在生活的所有领域内完全平等。它还补充说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都要受到法律惩治。该国政府提到《基本原则》的第7条，根据该条的规定，阿富汗宣布它实行的一种政策是，居住在他们不可分割的家园——阿富汗——内的所有民族、部落和氏族，不论其人数多寡，都有平等权利、兄弟友谊和全面发展的政策，并支持所有各民族、部落和氏族之间在争取实现四月革命的目标和愿望方面的团结一致，以及确保和保证它们的合法权利。

阿富汗政府表示它支持世界各国和人民争取和平、国家和社会的自由、民主和在反对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种族主义、法西斯主义、

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方面的进步而进行的斗争。它特别谴责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并支持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争取自决的斗争。

5. 奥地利政府报告说，由于曾经是纳粹和法西斯侵略的受害者，它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这种思想的复活。该报告提到奥地利已颁布法律，大意是在奥地利领土上进行任何纳粹活动都要受到严厉的处罚。该国政府提到奥地利最高法院的法律和决定作为它决心消除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证据。通过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国政府在朝向消除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方面又迈进了一步。奥地利政府还指出，该《公约》强调的基本理想已被提升到宪法的水平上，并且还有有效的司法补救办法以保证该《公约》的有效适用。它认为它已批准的《防止灭绝种族公约》提供了另外的保障办法来防止一切形式的纳粹主义的再起。

6. 博茨瓦纳政府提请注意该国《宪法》第15节，该节说：除非《宪法》有所规定，“任何法律不得作出其本文或其效果有歧视性的规定”。该节还规定：“任何人都不得被任何其他的人根据任何成文法或在执行任何公共机关或任何公共管理当局的职责中以歧视态度对待”。该国宪法界定“歧视”的意义为“……完全或主要根据关于各人种族、部落、出生地、政治意见、肤色或信仰……的描述，而对不同的人施以不同的待遇”。

7. 哥斯达黎加政府报告说，它的法律机构和其各政党的思想都符合该国《宪法》第1条的规定，即政府的性质是“民主、自由和独立共和国的”。该国政府说，它的政治和法律制度都不容许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但是，它承认某种政治或经济情况可能有助于出现这种思想和作法。它指出虽然没有哪种政府制度能免除于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但哥斯达黎加没有军队这个事实却有防止内部的法西斯或新法西斯作法的发生的保护作用。在国际范围内，该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指出，国际贸易关系的条件和达成真正南北对话的努

力少有成效，已经使发展中国家原已不利的情况更加急剧恶化，因而使得这些国家更难于防止极权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侵害。

8. 埃及政府报告说，它在参加旨在于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国际努力。这个立场是埃及政策的特性，并反映了埃及社会的基本要素，就象宪法所规定并经制定法律加以肯定的那样。该国政府并报告说，为了探求应采取何种措施以便同基于种族歧视和种族分离观念的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有关的思想的蔓延进行战斗，它的首创经验可以从考查其宪法和法律的条款看出。埃及政府指出其《宪法》承认个人权利并保证在“不论其性别、出身、语言、宗教或信仰为何”（《宪法》第40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基本原则的范围内保护这种权利。根据《宪法》所载的各项原则已颁布了许多法律文书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和防止其思想的散布或蔓延。埃及政府提到某些法案和一些法规的条款，它们禁止企图改变国家的社会制度的组织并作出措施防止它们。该国政府说，成立私人组织推行纳粹主义或法西斯主义的原则是属于一般禁止之列，因尽任何种族主义的宣传都是同国家的社会基本要素不相容的。

9. 加蓬政府已宣布，它的格言是“团结——工作——正义”，国家政党——加蓬民主党的格言是“对话——宽容——和平”，因此，自然的，加蓬国民绝对不会犯这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加蓬政府也绝对不会容许外国人在它的领土上犯这种罪行。此外，它将一贯大力支持继续采取行动，防止这种祸害在地球上发生。

1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到它十分关切同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进行战斗的有关问题。多年以来，它不断采取了禁止纳粹和种族主义组织及团体的有效措施。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签署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表示它完全赞同该《公约》的目标。它指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制度是基于对个人尊严的尊重，以之作为人类共存的主要原则。在这方面，它提到该国1949年《宪法》的头19条条款。其中所载的权利如同直接有效的法律对行政和司法部门具有约束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说，作为对产生纳

粹组织的另一个制止因素，盟国和德意志当局为了从国家社会主义和军国主义解放德意志人民而制定的法律仍然有效。此外，《基本法》还规定每个公民的权利和利益应服从尊重其同胞的尊严的原则。此外，包括《刑法》在内的许多法律使得各政府机构，特别是检查当局，能对禁止传播纳粹思想法令的违犯者加以检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到近来于1980年10月5日所举行的议会选举的结果，显示出纳粹主义和种族主义思想的信奉者缺少可观的支持。不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指出，某些已解体而无固定组织结构的新纳粹武装团体继续同外国的类似团体保持接触。虽然这些团体未能发展成全国性组织，它们的潜在危险并未被低估。特别能表示这种危险的事实是，这些团体的成员人数增加时，其暴行也增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报道，在1970年这些团体介入的暴行事件达113起。不过，这一趋势正在受到十分严密的注意，负责安全和刑事起诉的当局正在采取必要步骤。并经指出，在许多情形下，已进行刑事诉讼和加以惩治。此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正在鼓励在这方面加紧国际合作。它认为，同右翼极端主义进行战斗的一个重要办法，是使人民知道希特勒政权犯下的罪行，并使年轻人，特别是那些没有在该政权下生活过的年轻人，不受新纳粹宣传的影响。在这方面，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放映的电视连播节目“大屠杀”是十分有价值 and 有益的。这一连播节目产生了巨大影响，并无疑大大促进了对新法西斯主义的重要认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报道，德意志的大众赞成对在纳粹政权下犯有罪行的人士继续起诉。

11. 匈牙利政府提到它支持采取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殖民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的倡议。它确认这些思想和作法的各种表现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各国和各民族间的友好关系以及对充分和普遍尊重人权构成严重障碍。匈牙利政府对在国家在国际各级散播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种族歧视并伤害到世界上若干政治敏感地区的人民的各种活动的增加，深为关切。匈牙利政府认为联合国应采取行动抵制这些活动的增加，并应敦促采取普遍有效的措施，以

结束那些政治作法，它们不但为基于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活动留有余地，且将它们提高到国家或政府一级的政策。匈牙利政府提到多项国家法律和条例，其中规定：(a) 某些战争罪行和某些危害人类罪行不受法定时限的限制；(b) 旨在全部或部分消灭一个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行为均属犯罪；一个种族团体企图统治另一种族团体应以犯罪论处；(c) 任何人凡在他人面前蓄意引起对任何民族、宗教派别或种族的仇恨，犯有可能激起这种仇恨的行为，应以犯罪论处。匈牙利政府还提到其《刑法》中关于恐怖主义行为的第261条。最后，匈牙利政府说，匈牙利公民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并享有平等权利，而基于性别、宗教或民族对公民的任何歧视，是应受到严惩的犯罪。匈牙利政府指出它是各有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一贯遵守这些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12. 菲律宾政府报道说，在其国内不实行、也不公开存在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或新纳粹主义思想。菲律宾政府还说，在其开放自由的社会，基本人权是按照有关的国际文书规定，得到充分的遵守和尊重。此外，菲律宾政府重申它对维持以民主为基础的体制和作法承担义务。它表示，在这些情形下，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或新纳粹主义的思想是不可能在其国内生根的。

13. 波兰政府回顾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向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进行斗争期间受到生命和财产的巨大损失和波兰教育事业受到的破坏。波兰政府对近来法西斯和新纳粹的活动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思想的散布活动的增加，表示关切。它强调说，种族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思想是对世界和平、国际安全和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实现的威胁。它着重指出在国家及国际各级采取适当行动的重要性。在国家一级，波兰政府建议严厉惩治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纳粹和法西斯罪行的犯罪人。在这方面，波兰政府提到其1944年8月2日关于惩治希特勒法西斯主义者的法令及其1964年4月22日关于对纳粹战争罪行不适用限制期间的制定法。波兰政府报告了，它通过其调查波兰境内纳粹罪行的中央委员会在与其他国家的类似机关进行合作。此外，

波兰政府在教育和新闻领域也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揭露传播基于种族歧视、仇恨和恐怖的思想 and 做法的内在危险。

14. 圣马力诺政府说，1974年7月8日其第59号法令所通过的《圣马力诺法令公民权利和基本原则宣言》已规定圣马力诺共和国谴责并反对法西斯主义和任何国家极权思想。除这项重要庄严的原则宣言外，同样重要的还有1950年9月1日的第24号法令禁止在任何形式下重组法西斯党，1972年9月29日第43号法令禁止贩卖复制法西斯主义标志和特征的物品。

15. 塞内加尔政府说，其宪法在序言部分确认1789年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及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中所载基本权利。该宪法还确认所有公民在法律之前不分种族一律平等。塞内加尔政府接着说，该宪法并肯定个人的神圣性格，国家有义务加以尊重和保护。塞内加尔政府说，它已采取措施，以保护个人并向一切形式的对于不可侵犯和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的损害进行斗争。

16. 突尼斯政府说，在突尼斯，从来没有基于不容异己和种族仇恨的类似形式、思想和其他做法。它补充说，自从独立以来，突尼斯就选择了一个在宪法并制定法律中规定了人权和公民权利的政体。突尼斯政府还提到其宪法中保证所有公民在权利、义务方面一律平等以及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若干条款。

17. 苏联政府说，近来在若干国家公开存在的新法西斯主义和种族主义组织的活动的复活和日益扩大，显示有必要在联合国迫切及时地审议在国家及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对付这一危险趋势的问题。苏联政府认为，为加强世界和平进行有系统的斗争，是防止纳粹主义再起和煽起国家间敌意的其他思想的蔓延的一个重要因素和真正保证。苏联政府指出，当前在其国内实施的法律已排除了出现任何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思想 and 做法的任何可能性。在这方面，它提到苏联《宪法》第36条和禁止并惩治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公民权利的《刑法》第74条。

18. 苏联政府报道了关于它在本着各国间和平相处、权利平等和友好的理想的精神下教育其国民的宣传和启发运动、教育制度的方针和大众新闻媒介的利用。

## 二、各国建议的措施

19. 奥地利政府认为，联合国的所有成员国都应力求对由于尊重民主社会中的人权而引起的责任提高认识。为此目的，应在各级教育和各种学校立即开始适当的新闻报道运动，以便促进对别人的了解和尊重。奥地利政府认为，这种过程必须从小学教育开始，并必须扩大到人权领域的教育，这种教育首先要教导容忍。奥地利深信，类似欧洲理事会在该领域的创举或可作为在区域一级采取措施的榜样。奥地利认为，在适用于防止任何形式的不容异己方面的法律的协调和加强，将是一种有效措施。统一实施和严格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公约是执行第35/200号决议要旨的另一手段。最后，奥地利政府建议说，对付各种不容异己形式的最好办法，是在于维护和巩固民主体制，和鼓励公民在各种民主程序中发挥积极作用。

20. 哥斯达黎加政府建议说，要防止这类作法的出现，就必须努力加强某些民主作法，例如让公民有见识地、积极自觉地参与解决许多国家问题，并通过巩固法律和体制系统以保证个人的权利及其基本社会权利（工作、保健、住房、教育）和经济权利。

2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认为，讨论采取国际措施以根除基于种族的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思想是有益的。它认为各种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不管是基于右翼或左翼极端主义，都应加以谴责。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进一步指出，要使反对新法西斯主义的国际措施有信誉和效率，它们必须成为向一切形式的种族或集体的仇恨进行斗争的一部分。

22. 匈牙利政府建议如下：大会应坚决重申其反对纳粹、法西斯和新法西斯的活动的立场；这个问题应继续保留在大会议程上；大会应要求各会员国将它们为消除宣传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思想而采取的措施经常通知秘书长，并应请秘书长就所收到资料中载明的措施编写定期报告；大会应请秘书长向各成员国提供一份各有关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名单，以谋



促进对这个问题的审议。最后，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匈牙利政府要求对南非实施有效制裁。

23. 波兰政府建议说，传播和表现各种基于种族歧视、仇恨和恐怖思想和作法都应受到法律惩治。在国际一级，波兰政府建议联合国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各有关国际文书（诸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行及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等）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此外，它建议联合国通过一项关于与种族歧视、仇恨和恐怖有关的那些思想和作法的各种表现的宣言。这项宣言还能进一步宣布9月1日为“反法西斯主义斗争的国际日”，以集中展现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对人类造成的痛苦和损失。

24. 苏联政府建议如下：就这个问题起草一项宣言，在各国际组织加强和扩大宣传和教育活动；在国家一级采取有效的国家行动；国家最高立法和行政权力机关应负主要责任采取及时有效措施，以便在国家领土内一旦出现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他种族主义的组织时，即禁止其活动；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一些重要的国际协议（诸如关于人权的各项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不适用法定时限公约》等）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协议，以便把它们的规定纳入其国家法律中并有系统地执行它们。苏联政府还认为，为加强和平、巩固国际缓和、限制军备竞赛和确保坚决遵守各国领土完整和不侵犯其边境的原则而进行的有系统的斗争，是防止纳粹主义再起和防止旨在煽动国家间敌意的其他思想的蔓延的一个重要因素和真正保障。

- - - - -